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6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6日（含）至2025年2月1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2月11日（含）至2025年5月1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6日（含）至2025年2月1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2月11日（含）至2025年5月1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0%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1街京东总部一号楼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5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4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2月5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4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A500中金”，扩位证券简称“A500ETF中金”）（基金代码：5120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swhysc.com/	400-889-5523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张瑾为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附简历：

张瑾女士，金融学硕士。曾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助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24年9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月24日起，申港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4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5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6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733
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h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29/021-80229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1-2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合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筹备组成员，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与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务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24年8月19日加入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寻卫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1-2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广发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寻卫国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A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72	014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5年1月27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C	汇安中短债债券D	汇安中短债债券E	汇安中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01	005602	020173	007211	021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及直销渠道相关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的《关于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4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开放期时间，调整后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7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0607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